

## 泉港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各镇(街道)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li> <li>■ 入户/现场</li> <li>■ 社区/镇村公示栏</li> </ul>	√		√		√	√
2	法治宣传教育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各镇(街道)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li> <li>■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li> <li>■ 法治公园文化阵地</li> <li>■ 便民服务站</li> <li>■ 社区/镇村公示栏</li> </ul>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li> <li>■ 社区/镇村公示栏</li> </ul>	√		√		√	
4	律师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li> </ul>	√		√		√	
5		法律援助服务	1.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3. 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闽常〔2010〕18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法律援助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准推送</li> </ul>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直接通知申请人及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6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 (闽常〔2010〕18号)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法律援助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准推送</li> <li>注: 案件补贴可直接发放到法律服务机构。</li> </ul>		申请人		√	√	
7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 (闽常〔2010〕18号)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准推送</li> <li>注: 有关公开信息可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直接通知申请人。</li> </ul>		申请人		√	√	
8	法律援助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选表彰通知;</li> <li>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li> <li>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li> <li>4. 表彰决定</li> </ol>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 (闽常〔2010〕18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微信: “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li> <li>■社区/镇村公示栏</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 (闽常〔2010〕18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li> </ul>	✓		✓		✓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准推送</li> </ul>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直接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	基层法律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 ;	√		√		√	
12	服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 ■ 社区/镇村公示栏	√		√		√	
13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 ■ 社区/镇村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	法律 查询 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1.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2.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 司法局	■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	√		√		√	
15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 司法局	■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	√		√		√	
16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网络服务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各镇(街道)司法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 ) ■ 微信:“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 ■ 便民服务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2.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3.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平台网址; 4.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泉港区司法局、各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qg.gov.cn/">http://www.qg.gov.cn/</a>)</li> <li>■ 微信: “泉港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li> <li>■ 便民服务站。</li> </ul>	✓		✓		✓	✓

备注: 1. 政府网站或微公号可设立基层政务公开专栏查询入口, 链接至福建省法律服务网(12348福建法网)或“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相关栏目